

附

##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b>A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b>						
A0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除外）	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等执行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3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农村公路工程,省级管辖的普通国省道应急、服务、管理等建筑及设施项目,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上述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24〕4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晋交路网发〔2024〕217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A04	水利工程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水文设施等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2001年第14号令)、《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等执行	省级、市级	水利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5	农业工程	农业建设工程、农村建设工程等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1723 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令）、《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 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	
A06	制造业工程	核准类制造业技改类工程等	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级、市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7	自然资源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	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级、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A08	林草工程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种苗建设等	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级、市级	林业和草原部门	
A09	能源工程	煤炭、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级、市级	能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10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建设项	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级、市级	广播电视台部门	
A11	地方铁路工程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等	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级、市级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A12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B 政府采购</b>						
B0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省级、市级	财政部门	
<b>C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21年第743号令）、《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资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源部 2007 年第 39 号令 ) 等执行, 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国有土地租赁		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第 743 号令 )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 国土资发〔 1999 〕 222 号 ) 等执行, 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租赁的情形除外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02	矿业权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非油气探矿权出让				
		煤炭矿业权转让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02	矿业权	煤层气探矿权出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执行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施工剩余的砂石料交易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等执行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涉及跨区域的由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C0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4号)等执行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b>D 国有产权交易</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产权转让		省级、市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国有企业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知识产权等资产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应同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企业增资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 号) 等执行			
		企业资产转让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0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p>	<p>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 2009年第 54 号令）等执行</p>	省级、市级	财政部门	
E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E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经营权	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农经发〔2016〕9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1号令）、《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林改规〔2025〕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农发〔2025〕49号）等执行	省级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門、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E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方式流转交易；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农发〔2025〕49号）等执行	省级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門、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F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F01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剩余废弃物交易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剩余废弃土石料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等执行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b>G 无形资产交易</b>						
G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等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第17号令）等文件执行	省级、市级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G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包含但不限于城市公共场地、场所等有偿使用；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有偿使用；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文件等执行	省级、市级	财政部门	
H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H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权、股权、实物资产以及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出售、出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21年第 738 号令)、《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006 年第 35 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006 年第 100 号令)、《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4〕6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4〕70 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	财政部门	
<b>I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b>						
I01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依法拥有或实际占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	按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 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	供销合作社	
<b>J 排污权交易</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J01	排污权交易	排污单位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现阶段纳入山西省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暂定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22〕43号)等执行	省级	生态环境部门	
<b>K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b>						
K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黑恶势力犯罪资产上缴省级国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晋高法〔2019〕62号)、《全省市县法院收缴罚没物资移交处置实施办法》(晋财办〔2020〕8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	财政部门、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L 药品药械采购</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L01	药械采购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价格省际动态联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省际动态联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0〕18号)等执行	省级	医保部门	
L02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省疾控机构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山西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晋疾控卫免规〔2025〕1号)等执行	省级	疾控主管部门	